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A"的激励对象有15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有1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有2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有1名,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有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2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1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基于此,监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7,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C"的16名激励对象有24名,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D"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7,3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66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27%,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1.5%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9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公司拟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25,6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总股本将由692,249,559股变更为691,823,893股,注册资本将由692,249,559元变更为691,823,893元。届时公司将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运作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薪酬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薪酬委员会委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委员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委员8人,实际到会委员8人。

4、会议的主持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刘庆林先生主持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薪酬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5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1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无法解除限售、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无法解除限售。

鉴于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综合上述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姜建勋先生为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委员签字的薪酬委员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年7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了本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A"的激励对象有15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C"的激励对象有1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在职且个人绩效考核为"D"的激励对象有2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有1名,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有6名,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2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1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7,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C"的16名激励对象有24名,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D"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7,3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66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27%,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

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74元/股(即调整前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的派息额=15.24元/股-0.504元/股=14.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1.5%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4.96元/股[即14.74元/股*(1+1.5%)=14.96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的情况,公司拟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共425,66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总股本将由692,249,559股变更为691,823,893股,注册资本将由692,249,559元变更为691,823,893元。届时公司将结合本次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及公司实际运作需要,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律事务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5%。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表决,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临016)。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9日,公司发布《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为20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万股。但此后在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的50%,上述4名激励对象其放弃认购股份为6.44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20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685.00万股变更为678.56万。

7、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685,464,000股增加至692,249,559股。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外,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 上述"净利润"和"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 "净利润"是指公司本次激励成本摊销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542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38,476.43万元,相比2021年、2022年两年营业收入平均数增长率为11.40%;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49,043.85万元,相比2021年、2022年两年净利润平均数增长率为10.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共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及2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外,其余17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考核结果为"A"、"B"、"C"),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五)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情形包括失去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发生职务变更、离职、身故等,针对不同情形处理方式各异。其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前述7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该等已获授股份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03人;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需对该等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7,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需对该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需对该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7,3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66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公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172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1,720,49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92,249,559股的比例为0.25%,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洪江	中国	董事长	24.00	7.20	30.00%
孙 健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1.00	6.30	30.00%
李记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00	4.80	30.00%
姜建勋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0	4.80	30.00%
姜 华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4.80	30.00%
彭 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6.00	4.80	30.00%
潘建富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0.00	0.00%
孔庆昆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3.00	30.00%
刘世禄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0.00	0.00%
肖震波	中国	总经理助理	10.00	3.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人员(共193人)			529.56	133.35	25.18%
合计(203人)			678.56	172.05	25.36%

四、薪酬委员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薪酬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20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495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审批与授权,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四)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24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0%;16名在职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70%。基于此,董事会同意对上述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7,7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D"的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230,4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同意对上述在职且考核结果为"C"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导致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37,39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25,666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6.27%,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将在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毕后,进行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总股本将由692,249,559股变更为691,823,893股,注册资本将由692,249,559元变更为691,823,89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拟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导致的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条款。

具体修订如下:

序号	现行规定	修订后规定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2,249,55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1,823,893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2,249,55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60,246,359股,境内上市外资股232,003,2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91,823,8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459,820,693股,境内上市外资股232,003,200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律事务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拟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4-临04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5,666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激励对象离职、发生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或"D"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4.96元/股。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临016)。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7月19日,公司发布《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显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日确定的激励对象为204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万股。但此后在缴款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分别放弃认购拟授予其限制性股票的50%,上述4名激励对象其放弃认购股份为6.44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人数由204人变更为203人,实际授予数量由685.00万股变更为678.56万。

7、2023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685,464,000股增加至692,249,559股。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此外,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7月20日,截至目前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